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正本

编号

项目代码: 2020-530114-70-03-014521

施工许可证号: 5301142021050805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 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卓越晴翠花园一期A4地块项目		
建设地址	呈贡区斗南片区		
建设规模	110746.17平方米	合同价格	16611.9255万元
勘察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兆喜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志刚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寇世军	总监理工程师	寇艳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2021年04月12日 竣工日期:2023年12月30日		
备注	2022年4月8日监理单位名称由:“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”。 2022年11月11日申请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“寇世军”变更为“张豫瑶”		
注意事项:	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

Nº 0031076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工许可证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副本

编号

项目代码: 2020-530114-70-03-014521

施工许可证号: 5301142021050805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 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卓越晴翠花园一期A4地块项目		
建设地址	呈贡区斗南片区		
建设规模	110746.17 平方米	合同价格	16611.9255 万元
勘察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兆喜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志刚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寇世军	总监理工程师	寇艳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2021 年 04 月 12 日 竣工日期:2023 年 12 月 30 日		
备注	2022 年 4 月 8 日监理单位名称由:“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”。 2022 年 11 月 11 日申请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“寇世军”变更为“张豫瑶”		
注意事项: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

Nº 0031076